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电话：010-63211866

传真：010-6321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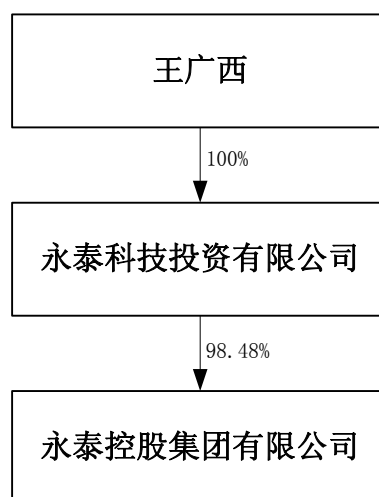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70600402

经营期限：200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筑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王广西	男	中国	北京	无

副董事长 总经理	蒲建平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王金余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徐培忠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郭怀保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67）22.35%和 5.37%股权。信息披露人参股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20%股权，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3）34.36%股权。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和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继续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泰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永泰能源 5,178,394,5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7月18日和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永泰能源股份 300,000,000 股和 308,863,971 股, 合计减持股份 608,863,971 股, 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 4.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泰能源股份 4,569,530,56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减少永泰能源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卖出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永泰能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广西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太平湖东里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178,394,534股 持股比例：41.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08,863,971股 变动比例：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